

武汉工商学院文件

武工商发〔2015〕84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武汉工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组织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武汉工商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发

武汉工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司〔2012〕1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武汉工商学院教职员工，以及以武汉工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学术研究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在学术活动中，秉承“弘德 博问 和谐 拓新”校训，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节 基本规范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第五条 执行学校（包括所属单位）的任务或校内任职期间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材料、场

地、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和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教材及文学艺术作品等为职务成果,其主要权益属于学校,包括所有权、使用权、转让与许可权、收益权等等,在合理期限内,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第二节 项目研究规范

第六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前应做好论证工作,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第七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时,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签名具有法律依据的作用,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避免因此而出现的超项申请、纠纷等问题。

第八条 在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第九条 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有义务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有责任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如因特殊情况(出国进修、重病等)不能按时结题者,应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并确保该项目能在推迟的期限内完成。

第三节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条 学术论著中需要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必须引用相关文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

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一）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页码；为期刊者，须注明作者、篇名、刊物、卷次、时间、起止页码。所有引文须认真核对。

（二）凡转引文献，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

（三）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四）引用文献与引用点有相关性明显。

第十一条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十二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四节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第十三条 职务论文、论著等作品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一）未参与作品写作及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或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

作品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

第十四条 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第十五条 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第十六条 发表作品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七条 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十八条 不得抄袭他人的作品，不得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不得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五节 学术成果规范

第二十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有改动，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二十一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的呈报、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挪用他人成果、以次充主或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不得故意隐去合作者信息以突出自己对成果的贡献。

第二十三条 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在岗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属于学校，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鉴定和申报奖项；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鉴定和申报奖项的，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排序的原则署名，并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六节 学术评价规范

第二十五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七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学术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一般由 9 人组成，校主管科研副校长任主任，其成员由校办、科研部、纪委监察部、人事部、教务部、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部，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办公室主任由科研部负责人兼任，同时设立学术问题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教职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可直接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实名举报。

（一）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并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组成临时工作小组立即进行查询，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二）参与调查的工作小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

员回避。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三）工作小组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四）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 2/3 以上的委员通过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六）校学术委员会依据违反学术道德情节，形成最终处理意见；情节严重需作出相应行政处分的，由学术委员会提交校务会审议决定，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各级管理部门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或不加处理，可报请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的相关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训诫，通报批评，暂缓学术晋升或各类荣誉，撤销学术职务和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三十五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有关书面通知 60 日内，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复议要求和

复议理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于 60 日内经过重新调查之后作出处理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复议决定是校内的最终决定。如被举报人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参照第三十九条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